

一、减资的一般情形

(一) 公司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额的，在首期出资后，认为现有出资已经可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转，无需在进行继续投资，就可以减少注册资本作出股东会决议，对各股东的后续出资义务进行豁免。

(二) 公司运营中，公司的净资产已经显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，为了调整两者之间的差别，公司可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，以使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公司净资产水平。

(三) 公司僵局情况下，公司收购一方股东股权并进行减资。

(四) 其他。

二、基本规定

(一) 减资条件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 43 条第 2 款规定，减资应当经过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。

(二) 流程要求

《公司法》第 177 条规定，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三、减资时未及时有效通知债权人，股东应当承担法律责任

(一) 参考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苏商终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：本案中，保旺达公司经法院判决，应偿还杰之能公司股权转让款 1600 万，随后，保旺达公司偿还部分款项，尚欠 1000 万。但是，在上述诉讼期间，保旺达公司办理减资，并刊登减资公告，其中股东钟丹东出资额从 400 万减少至 230 万，为了办理

减资登记，钟丹东承诺为减资前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其后完成减资。杰之能公司故起诉要求钟丹东对全部 1000 万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

法院经过审理认为，钟丹东应当在减资额 170 万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。

（二）参考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周定商初字第 425 号民事判决：“陈肖剑、陈龙芳在减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”